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2-23/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P. 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捷科技”）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麦捷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麦捷科技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授权

2014 年 5 月 23 日，麦捷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董事会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5 月 18 日，麦捷科技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27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数量为 96,25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47%。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3、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4、2016 年 5 月 18 日，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 2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以 2013 年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889.8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29.10%；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52.3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36.07%。 由以上可知，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	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 C 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张 鑫

刘从珍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